联合国 S/PRST/2004/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4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084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就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重要支柱。

“安全理事会再次申明其2004年7月20日的声明（S/PRST/2004/27），其中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阐明的原则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11月19日内罗毕会议上探讨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包括双方作出集体努力解决非洲冲突并促进可持续和平、发展与稳定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提到《非洲联盟组织法》，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设立，并表示支持非洲所有国家早日批准《和平与安全议定书》，并支持建立非洲待命部队和非洲预警系统。完成这些工作，就能更好地协调区域机制，以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所阐明的目标，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消除非洲的贫穷。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帮助其建设应对集体安全方面种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使非洲联盟能对新出现的危机局势作出迅速和适当的反应，并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捐助者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后勤和军事规划支助，以便非洲联盟设立各种和平与安全机制及行动。

“安全理事会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化解非洲大陆危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并通过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

04-61682 (C) 191104 191104

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等次区域组织以及致力于和平解决非洲争端的其他区域协定开展的和平举措。安全理事会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随时向安理会充分汇报情况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又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务实的合作，如在非洲驻苏丹特派团（非苏丹特派团二）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方面体现的合作，以支助和加强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安全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信息、培训、专门知识和资源，支助非洲联盟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能力，并支助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还邀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密切磋商，探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进行合作的新方法，特别是考虑到非洲联盟的任务已经扩大并且成立了新的机关。”